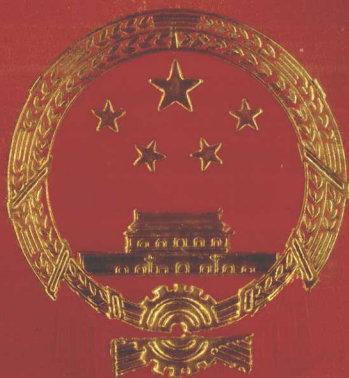




#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3—1994



#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3—1994

#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3—199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3—199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地矿局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12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7-221-03991-7/D·157 定价:8.00 元

# 目 录

## 一九九三年

|                                 |      |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 | (3)  |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               | (9)  |
| 贵阳市城镇房屋纠纷仲裁办法 .....             | (19)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     | (27)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      | (34) |

## 一九九四年

|                                    |      |
|------------------------------------|------|
| 贵阳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             | (40)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          | (43) |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规定 ..... | (52)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 (55) |
| 贵州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                  | (63) |
| 贵州省经纪人管理条例 .....                   | (68) |
|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 (80) |

|                                                 |       |
|-------------------------------------------------|-------|
| 贵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 (93)  |
| 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108)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r>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 (116) |
| 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 (131) |
|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139) |
| 贵州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                                | (146) |
| 贵州省乡镇企业条例.....                                  | (155) |
| 贵阳市蔬菜基地建设保护办法.....                              | (165) |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br>.....                  | (171) |
| 贵州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 (182) |
| 贵州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 (190) |
| 贵州省禁止吸毒条例.....                                  | (198) |
|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 (205) |

一九九三年



# 贵州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3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9日贵州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需要确认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与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申请确认侨眷身份的,凭公证机关出具的扶养公证书认定。

**第四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侨务工作，对《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

**第六条** 省内归侨、侨眷依法组织的归国华侨联合会、归侨侨眷联合会（以下简称侨联）和其他社会团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并对《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实施进行民主监督。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较多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八条** 对准予来我省定居的华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安置；对其中的科技人员，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本人意愿优先录用。

**第九条** 归侨、侨眷利用侨资、侨汇兴办企业、事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待遇外，享受《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规定的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的优惠待遇。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赠与的物资用于公益事业，或赠与小型生产工具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加工、维修的，以及经批准进口的优良种苗、种畜、种禽、种蛋，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享受国家规定的关税优惠待遇。

侨联或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企业、事

业及其依法拥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归侨、侨眷引进资金、技术、人才、设备或推销本省产品，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归侨、侨眷对在本省符合国家规定的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租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报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国家建设和城镇规划需要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给予优先安置或经济补偿。拆迁归侨、侨眷建国后用侨汇购建的私有房屋，按不低于原房屋面积标准给予安置或给予重置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用侨汇购买住房或建住宅，有关部门应当在房屋地段、建设住宅用地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归侨、侨眷所在单位分配住房或出售公有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归侨、侨眷。

**第十三条** 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侨眷报考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给予适当照顾；报考侨务部门主管的学校及华侨捐资兴办的学校，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录取。

来我省投资、开发建设的华侨、归侨的子女或调入我省的归侨、侨眷的子女户籍已迁入本省的，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准予报考各类学校。

**第十四条** 公派出国留学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派遣归侨、侨眷。

归侨、侨眷及其子女申请自费出国学习，在获准出境前所在单位或学校不得强行其离职或退学，在获准出境后，允许保留公职或学籍一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华侨、归侨的直系亲属，可免交培养费和免除服务期。华侨、归侨的亲兄弟姐妹及配偶和亲兄弟姐妹的子女及配偶，按规定交纳培养费后，可以免除服务期。

归侨、侨眷自费出国学习学成回国，要求安排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安置。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面向社会招用职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归侨、侨眷。

对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毕业的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侨眷学生，在同等条件下有关单位应当优先录用。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因私申请出境，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批；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急需出境的，在申请人提供有效证明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审批办理。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定居的，在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前，所在单位不得强行办理停职、停薪、免职、退学、停学、解除用工合同和收回公有住房；取得前往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后，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离职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两年内获准回本省定居的，可以由原单位安排工作，或者由人事、劳动部门帮助

安置。在退回离职金后，其出境前和恢复工作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依法继承、接受境内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赠与，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归侨、侨眷将其在境外的财产换成外汇调入省内的，依法享受有关免税的待遇。

**第十八条** 离休、退休和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或出境探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可以委托他人凭本人生存证明书领取。

**第十九条** 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归侨、侨眷职工，要求保留原公有住房的，允许其直系亲属继续租用。已出境定居或持有出国护照但未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的离休、退休、退职归侨、侨眷，要求购买原公有住房的，与本单位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获准因私短期出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待遇不变。

**第二十一条** 侨汇是华侨、侨眷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并依法享受有关免税待遇。

归侨、侨眷有权自由存取、支配侨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索取、摊派、借贷、兑换、侵占和延迟支付侨汇，不得非法查阅侨汇凭证、要求提供侨汇户名单以及冻结、没收侨汇。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往来和通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干涉，不得非法扣压、开拆、隐匿、毁弃、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出境定居或者出境探亲、会亲、自费出国学习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归侨职工，工龄满三十年以上退休的，退休金不足百分之百的，由所在单位补足。

**第二十五条** 因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鳏、寡、孤、独归侨、侨眷，民政部门应给予救济。

**第二十六条** 侵犯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居住在本省的眷属，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3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高我省产品质量,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开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生产者、销售者),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产品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经检验合格。

禁止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名优标志及生产许可证标记、条形码等;

(二)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产品的产地、厂名、厂址;

(三)伪造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生产日期;

(四)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足含量冒充明示含量，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条** 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实施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协调各有关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三) 规划和管理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 (四) 负责产品质量公证评价和质量认证有关工作；
- (五) 受理质量问题投诉，负责质量纠纷调解、仲裁，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 (六)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和质量监督检验人员。

**第六条** 工商行政、卫生、医药、商检等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七条** 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内

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八条** 用户、消费者以及消费者协会、用户委员会、行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新闻舆论机构,对产品质量实行社会监督。

**第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按《产品质量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履行义务。

**第十条** 积极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是:

- (一) 国家和省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按国家规定制定的企业标准;
- (三) 经济合同、产品说明中的质量约定和技术条件;
- (四)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或质量评价规则。

**第十二条** 本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农用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烟、酒、药品、食品、家用电器、汽车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社会团体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行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售前报验等制度。

对生产领域中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目录的重点产品